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粤扶办〔2012〕101号

关于“2012年广东省扶贫‘双到’ 摄影作品展”征稿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扶贫办（对口办、经协办），省直和驻粤有关单位，广大摄影爱好者、社会各界人士：

为大力弘扬扶贫济困的大爱精神，进一步扩大广东扶贫“双到”工作的影响力，持续深入推动扶贫“双到”工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缩小贫富差距，建设幸福广东，将于今年11月在清远连州市举办“2012年广东省扶贫‘双到’摄影作品展”，摄影作品展由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清远市人民政府主办，广东省扶贫开发协会协办，连州市人民政府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稿对象

广大扶贫工作者、驻村干部、摄影爱好者和社会各界人士

均可参加。

二、征稿内容

本次扶贫摄影作品展以“情系扶贫、奉献大爱”为主题，以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双到”以来农村面貌发生翻天覆地变化为题材，突出主旋律，提倡多样化，注重鲜活性，充分体现广东扶贫“双到”特色，展示广东扶贫“双到”工作取得的巨大成绩。摄影作品展计划按十大篇章征集照片，具体要求如下：

1. 领导视察篇。反映各级、各部门领导深入贫困村视察、探访慰问困难群众的照片。

2. 产业帮扶篇。反映各地实施产业帮扶、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促进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照片，例如，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建立农业专业合作社、开展互助金试点和小额信贷等。

3. 智力扶贫篇。反映各地、各帮扶单位实施农业技术培训和劳动技能培训，开展支教助学、援建校舍等的照片。

4. 整村推进篇。反映各地实施整村推进帮扶，积极开展贫困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危房改造建设、“两不具备”移民搬迁等的照片，如有前后对比的组照效果更好。

5. 设施建设篇。反映贫困地区农村道路建设、安全饮用水、村庄环境整治和文体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所取得的成效的照片。

6. 社会帮扶篇。反映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扶贫事业，帮

助欠发达地区发展和贫困农户增收的照片，以及反映各地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的盛大场面和感人事迹的照片。

7. 社会保障篇。反映各地、各帮扶单位在贫困村推进落实贫困村低保、新农保、养老保险和新农合等政策措施的照片。

8. 结对帮扶篇。反映珠三角地区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与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贫困村和贫困户开展结对帮扶的照片。

9. 组织建设篇。反映在帮扶过程中，贫困村基层“两委”建设、各项组织制度建设、财务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所展示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新面貌的照片。

10. 人物写照篇。通过人物形象刻画，反映困难群众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对美好生活的憧憬与追求；反映长期战斗在扶贫一线的驻村干部、扶贫干部不畏艰辛、默默无闻、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

三、作品要求

1. 参展作品要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

2. 参展作品要构思新颖，主题鲜明，艺术视角独特，艺术形象生动，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

3. 每位作者送交作品限15幅以内、组照限5组（每组不超过3-6幅），尺寸为10寸（8R），黑白、彩色图片均可。送交的作品请勿装裱，入选后将统一制作装裱。

4. 以数码照片参展者需打印8R 照片，同时另附电子文件一套，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存储格式为 TIFF 格式或不经压缩的 JPG 格式，并将原文件及可编辑的创作说明的电子文档一起刻录，存储介质为无病毒的 CD-ROM 光盘。凡入选、获奖的作品，作者须按要求向主办方提供电子文件用于制作展览照片，如不按时提交电子文件，或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主办单位将取消作品入选、获奖资格。

四、投稿方式

1. 征稿截止日期：来稿于2012年10月30日截止。

2. 作品背面均须注明作品名称、摄影地点日期、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

3. 参选作品可邮寄或送：广东省连州市湟川中路45号政府2号楼13楼《2012年广东省扶贫“双到”摄影作品展》组委会办公室（信封需注明“广东省扶贫‘双到’摄影作品”），邮编：513400，联系人：谢凯华，手机：13902357451，电话：0763-6319156（传真），邮箱：gdsdyz@sina.cn。

五、奖项设置

本次摄影展将聘请著名摄影家、扶贫专业人士担任评委，按照公平、公正、透明原则进行评审，计划选出参展作品250幅，并对参展作品给予奖励。作品展设金奖1名，奖10000元；银奖3名，各奖5000元；铜奖10名，各奖3000元；优秀奖236名，各奖300元，所有参展作品均颁发荣誉证书。

六、有关声明

1. 本次征稿不收评选费，作品由组委会保存，不退稿。

2. 凡入选的作品，主办方和承办方有权在无须向作者另外支付任何费用的情况下使用其参赛作品，包括在出版画册、举办展览、网上展示、汇编成册等相关宣传中使用。

3. 投稿者应对其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如有任何相关的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2年9月3日

